刑事司法学院年度综合表彰各奖项评选条件

1. **“年度荣誉团队”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得荣誉的团队，团队成员需均为刑事司法学院在读本科生。

2.参评要求：

（1）团队氛围积极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

（2）代表学院参与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得前三名。

1. **“年度最佳组织”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刑事司法学院分团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会、志愿者协会、艺术中心各部门。

2.参评要求：

（1）部门氛围积极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

（2）部门成员工作积极认真，年度内本部门工作成绩显著，为学院获得荣誉的部门优先推荐。

1. **“年度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刑事司法学院全体本科生班级。

2.参评要求：

（1）班风优良，班级团结，班委机构健全，班级制度完善，班级活动多姿多彩，班级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年度内班级成员无考试舞弊等情况，优先考虑班级平均分高的班级；

（3）具有较强的班级荣誉感，积极参与校、院、年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优先考虑在各类竞赛中获得较多奖项的班级；

1. **“刑司年度人物”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基本条件：

（1）完成本学度规定的学习任务，且本年度内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思想觉悟，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在德行修养、科研创新、文体活动、学术研究、志愿公益、自主创业某一方面表现优异；

3.参评要求

**（1）美品德行类**

年度内在日常学习工作中品德高尚、实绩突出，个人事迹突出得到校内外媒体广泛报道，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重大奖励。

**（2）学习优秀类**

完成本年度规定学分，学习成绩优秀，加权平均分列年级前三者方能申报，最终取全院本科生加权分数前两名。

**（3）创业实践类**

①年度内参加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国内外重要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学。

②创业实践类学子评选采取加分制原则，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并获得国家级立项并结项者，加15分，获校级立项并结项者，加10分；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博文杯”、“明理杯”、“寒暑期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实践类活动并获得校级立项并结项者，加10分。获校级以上奖项加15分。

**（4）学术科研类**

崇尚科学，年度内在学术科研领域内（核心期刊、普通期刊、专著、专利）有所成就者方可申报。

**（5）文艺体育类**

热爱文艺体育，积极参与文艺体育活动，年度内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文艺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奖项者方可申报。

文艺体育类学子评选采取加分制原则，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的各项文艺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荣誉者，加20分，参加校级各项文艺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0分、8分、5分。

**（五）年级之星**

1.申请对象：16、17、18、19级本科生。

2.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思想觉悟，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在德行修养、科研创新、文体活动、学术研究、志愿公益、自主创业某一方面表现优异；

（2）完成本学度规定的学习任务，且本年度内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六）优秀学生干部**

1.申请对象：16、17、18、19级学生干部

2.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思想觉悟，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在德行修养、科研创新、文体活动、学术研究、志愿公益、自主创业某一方面表现优异；

（2）完成本学度规定的学习任务，且本年度内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3）担任学生干部至少满一年或一届（大一除外），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七）“三全育人”特殊贡献奖**

为表彰为学院作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学生，特设立特殊贡献奖。

参评条件详见附件三。